

釋字第九四號解釋（51.2.14.）

【解釋文】

公務員因同一行為經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已為褫奪公權所吸收，初非無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之適用，本院院字第二六五八號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按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褫奪公權係褫奪為公務員之資格，其效果原較撤職之懲戒處分為重，公務員既因同一行為經宣告褫奪公權，則其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即為褫奪公權所吸收，在程序上自無庸再為懲戒處分，此觀於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至為明顯，實難排除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之適用，本院院字第二六五八號解釋應予補充。

釋字第九五號解釋（51.2.28.）

【解釋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所定之限制，即在任用後發生者亦有其適用。

【解釋理由書】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係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具有之消極資格，與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懲戒原因之限於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其意旨顯有不同，其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所定之情形者既不得任為公務人員，則於被任為公務人員後而始發生該項情事時，依立法本意自非不得免去其現職，至公務人員因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者，依本院釋字第六十六號解釋，於緩刑期滿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所受降級減俸之懲戒處分仍應依法執行（參照本院院字第二四五一號解釋）。